題目: 惡人的產業

經文:約伯記二十章 1-29 節

約伯記第二十章是約伯第三個朋友瑣法對他說的話。整個段落就是以約伯爲惡人,說明 惡人從上帝那裡得到的報應。「善有善報,惡有惡報」的觀念存在於每個宗教中,顯示 了人心中渴望的正義,有一個冥冥中的主宰對所有的人施行「賞善罰惡」的裁判。我們 可以從這的段落理解當時信靠耶和華的人,對於惡有惡報的想法是什麼。

- v.1 拿瑪人瑣法回答說:
- v.2 我心中急躁,所以我的思念叫我回答
- v.3 我已聽見那「羞辱我責備我的話」(羞辱的懲戒)。「我的悟性叫我回答」(我理解的 靈回答我)。
- v.4 你豈不知亙古以來,自從人「生」(放)在地。
- v.5 惡人「誇勝」(歡呼)是暫時的,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麼?
- v.6 他的「尊榮」(驕傲)雖達到天上,頭雖頂到雲中。
- v.7 他終必滅亡,像自己的糞一樣(到永遠)。素來見他的人要說,他在那裡呢?
- v.8 他必飛去如夢,不再尋見。速被趕去,如夜間的「異夢」(看見)。
- v.9 親眼見過他的,必不再見他。他的本處也再見不著他。
- v.10 他的兒女要求窮人的恩,他的手要「賠還」(使回去)「不義之財」(他的財富)。
- v.11 他的骨頭雖然「有」(滿了)青年之力,卻要和他一同躺臥在塵土中。
- v.12 他口內雖以惡爲甘甜,藏在舌頭底下。
- v.13 愛戀(愛惜她,她指惡),不捨(她,指惡)。含(她,指惡)在口中。
- v.14 他的食物在肚裡,卻要化爲酸(腐化),在他裡面成爲虺蛇(pl.) 的惡毒(惡毒原義是膽)。
- v.15 他吞了財寶,還要叶出。上帝(el)要從他腹中掏(趕)出來。
- v.16 他必吸飲虺蛇(pl.)的毒氣(頭)。蝮蛇的舌頭也必殺他。
- v.17 流奶與蜜之河,他不得再見。
- v.18 他勞碌得來的要賠還(使回去)不得享用(吞下)。不能照所得的財貨歡樂。
- v.19 他欺壓窮人,且又離棄(他欺壓,又離棄窮人)。強取非自己所蓋的房屋(他強奪房子,但他不能建造它)。
- v.20 他因貪而無厭(他不知在腹中安靜),所喜悅的(連一樣也)不能保守(拯救)。
- v.21(其餘的)沒有一樣他不吞滅。所以他的福樂(好)不能長久。
- v.22 他在滿足有餘的時候,必到狹窄的地步。凡受苦楚的人,都必加手在他身上。
- v.23 他正要充滿肚腹的時候,上帝必將猛烈的忿怒降(打發)在他神上,正在他吃飯的時候,要將這忿怒像雨降在他身上。
- v.24 他要躲避鐵器,銅弓(的箭)要將他射透。
- v.25 他把箭一抽,就從他身上出來。發光的箭頭(閃電)從他膽中出來。有驚惶臨在他身上。

- v.26 他的財寶歸於黑暗(每個黑暗被藏作他的財寶)。人所不吹的火(指不是人點燃的火),要把他燒滅(吃他),要把他帳棚中「所剩下的燒毀」(所逃脫的放牧)。
- v.27 天要顯明他的罪孽, 地要興起攻擊他。
- v.28 他的家產必然過去。上帝(他)發怒的日子,(他的貨物)都要消滅(沖去)。
- v.29 這是惡人從上帝所得的分,是上帝(el)為他所定的產業(從神他說的產業)。

一、惡人的歡樂是暫時的

- v.5 惡人歡樂的聲音是暫時的,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是轉眼之間。
- v.21b 所以他的福樂不能長久。

惡人的歡呼是暫時的,他們的喜樂也只是轉眼之間,他的福樂不能長久。我們會發現,這不僅是惡人,而是我們在這世界上,從這世界所得的歡樂都很短暫,我們從世界所得到的喜樂也都不過轉眼之間就會改變,我們在這世界的福樂都不能長久。

傳道書第二章開始就說

v.1 我心裡說:「來吧,讓我用喜樂試試你,使你享福!」看哪,這也是虛空。 不論如何享受,大興土木,建造房屋,修造庭園,栽種各樣果樹,挖造水池,灌溉樹木。 不論有多少僕人伺候,買了許多僕婢。不論擁有多少財寶美物,積蓄金銀,蒐集各君王、 各省份的財寶,爲自己得男女歌手和世人所喜愛的物,日漸昌盛。凡我眼所求的,我沒 有克制它,凡我心所樂的,我沒有不享受。後來,我回顧我手所經營的一切和我勞碌所 作的工。看哪,全是虛空,全是補風,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。

人生所擁有的一切歡樂都是短暫,我們要認識到這一點,我們才不會把短暫的歡樂當成 人生最重要的目標去追求,而要把我們的目標放的更遠,放在永恆的對象上。

例:我曾經非常想擁有一輛自己的汽車,老是看著街上停在路旁的車子,就想,有誰要給我開一下呢?現在呢,我已經有一輛車十多年了,要是有個停車位就好了。我想,我的朋友,有車,也有停車位,他還是有他頭痛的地方(地下室的停車位被小偷潛入,打破窗戶,偷走了零件),我應該感謝神,珍惜現有的。

我們若想從這個世界得到滿足,我們永遠不能滿足,永遠缺少一點。這永遠缺少的一點, 使我們的歡樂短暫,我們擁有了,又會想缺少另外一點,或者是擁有了,又害怕失去。 從惡人的歡樂短暫,提醒我們要享受當下的擁有,為所擁有的感恩,珍惜所有的。其他 的,就不要想,交託給神吧。

二、惡人的財富是暫時的

- v.10 他的手要賠還錢財。
- v.15 他吞了財寶,還要叶出,上帝要從他腹中趕出來。
- v.18 他勞碌得來的要賠還,不得吞下。
- v.26 他的財寶隱藏在深沉的黑暗裡,有非人吹起的火要把他吞滅,把他帳棚所剩下的燒 毀。
- v.28 他家裡出產的必消失,在上帝憤怒的日子被沖走。

惡人的財寶不管有多少,都會在神憤怒的時候被神拿去,他們從欺壓窮人得到的財富,神要使這些錢財回到窮人那裡,他們擁有的,要被神消滅。

我們從這個世界的現象看出來,錢財永遠都沒有保障,擁有錢財的人,也不知道什麼時候,可能失去錢財。有的人做生意賺了許多,後來賠了更多。有的人辛苦積攢,結果買了一棟有問題的房子。有的人省吃檢用,結果錢財被人偷去。有的人日以繼夜工作賺錢,後來身體出了問題,錢又都拿去醫病。錢財很重要,但是錢財是有限的,無法給我們永遠的保障。

新約聖經的時代,末日的思想非常普遍,因此有許多教導要人把所有的都拿去賙濟窮人,或是說要積財寶在天上。以今日的情況,那樣極端的教導並不合適,然而我們必須按照神的心意保守我們的錢財,按神的心意儲蓄,也按神的心意給予,按神的心意花用。不要把錢看得太重,爲了錢,六親不認,爲了錢,黑白不分。錢財是好的,也是壞的,就看我們如何處理它,處理的合適我們很高興地使用錢財,處理的不合宜,我們就成了錢財的奴隸,受錢財的綑綁。

例:在我開設教室最艱難的時候,講了一篇道「作誰的奴隸」。

馬太福音六24「一個人不能事奉(爲奴)兩個主。不是惡(恨)這個,愛那個。就是重這個,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(爲奴)神,又事奉(爲奴)瑪門(錢財)。」 這篇講道,是我很深的反省,很深的領悟,直到今日,還幫助我勝過金錢的影響。

三、惡人最終永遠滅亡

- v.7 他必永遠滅亡,像自己的糞一樣。看見他的人要說「他在哪裡呢?」
- v.8 他必如夢飛去,不再尋見。他被趕走,如夜間的異象。
- v.9 親眼見過他的,必不再見他。他自己的地方也不再見到他。

惡人最終是永遠滅亡,如同人的糞便那樣不再存在,人也像個夜間的夢,或是夢中看見的東西,夢醒的時候都沒有了。親眼看見惡人的,必不再見他。惡人必定在他料想不到的時候被神消滅,最終惡人永遠滅亡,不再存在世上。約伯記的觀念,是強調人的善惡都是在現今受到神的回報,在約伯的時代,認爲人死後就在陰間居住,沒有復活,因此上帝按照人所行的報應各人,就在活的時候受報。

人都有一死,我們的肉身也都要滅亡,新約的時代,開始有復活的觀念,人也不再一定 是今生受報,神把那最大的榮耀在死後的世界給予人。信仰的觀念,隨著不同的時代改 變,然而不變的是,上帝按照人所行的報應各人。我認為,這個世界有個奇妙的法則, 人怎麼行事,就怎麼得結果,這就是上帝按照人所行的報應各人。

馬太福音七 12 耶穌說:「所以,無論何事,你們想要人怎樣待你們,你們也要怎樣待人,因爲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」。我們以恩慈良善對人,神就這樣回報我們。

這世界的歡樂、錢財、內身生命都要過去,願神給我們智慧正確地度日。